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 2012-014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

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六）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

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董事会作出该项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16）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